

附件 2

#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4年）

专项名称	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（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00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00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、系统落实, 法律法规建设稳步推进, 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水平显著提升, 城市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资源明显改善,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完成的立法数量	1 项
			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	3 项
			雨水资源化利用	200 万吨/年
		质量指标	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	100%
			内涝防治标准	30 年一遇
			内涝防治标准	172mm/24h
			城市防洪标准	100 年一遇
			黑臭水体消除比例	100%
			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	100%
			地下水埋深变化	有所回升
	再生水利用率	30%		
	天然水域面积比例	5.0%		
	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	45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投资（万元）	30000
社会效益指标		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否落实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	全面落实	
		工作谋划的整体性系统性	全面落实	
		示范城市建设以来, 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	是	
		海绵城市建设是否与城市更新、防洪排涝设施建设、地下空间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结合	是	
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	是			
感知度指标	服务对象感知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的认知度、参与度、满意度显著提升	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4年）

专项名称	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（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64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64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松原市将以海绵城市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、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, 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黑臭水体治理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, 明确“严守查干湖生态底线、带动松花江流域保护”的工作目标,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指示精神, “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”“守护好查干湖这块金字招牌”, 保护和修复查干湖、松花江水生态、水环境, 以一区带动市域(四县)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, 以松原市全域带动松花江生态带(吉林市、哈尔滨市、佳木斯市)海绵城市建设, 努力建设东北地区西部生态经济带样板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绩效	内涝防治	内涝防治标准	总体达到10年一遇, 30%的区域达到20年一遇标准
			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	100%
			城市防洪标准	松花江100年一遇
			天然水域面积比例	≥ 1.3%
			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	≥ 37%
		雨水收集和利用	雨水资源化利用	10万吨/年
	其他	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	≥ 80%	
		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	≥ 140mg/L	
		黑臭水体消除比例	100%	

绩效 指标	管理绩效	立法及长效机制	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	完成长效机制2部
		规划建设管控制度	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	完善
		绩效考核制度	市政府对各区、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	完善
		投融资机制	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	完善
		培训宣传及公众参与	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、宣传次数	年度建设培训2次，宣传4次，公众参与2次
	资金绩效	资金下达及时性	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	年度中央奖补资金到位后，根据建设进度，100%及时下达到项目
		资金的协同性	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，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	按照资金筹措方案，地方资金和社会资金及时到位，保障项目建设
		资金使用的有效性	中央资金合规使用，有力支撑项目建设	合规使用
	满意度	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		> 95%